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35 号

申请人：李虹华，男，汉族，2001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西北流市。

被申请人：广州星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 号之二、之三、之四 101 房自编 1184 房。

法定代表人：陈永全。

申请人李虹华与被申请人广州星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虹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工资 8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4日入职，任师傅，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9小时，每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8月10日离职。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表、银行转账记录及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的入职日期与申请人当庭主张一致，《劳动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公章。申请人另主张其工资系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永全、被申请人财务黄某、其直属上司李某分别通过微信及银行转账向其发放。申请人提供微信及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仅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2日起的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当庭主张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因此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及入职时间，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其单位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

以反驳，即其单位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依查明事实可知，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因申请人仅需本委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2日起的劳动关系，此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故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8月10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其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工资8000元。申请人提供工资转账记录、2023年7月创投小镇加班时间累计表、其与法定代表人陈永全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其与法定代表人陈永全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询问2023年6月工资何时发放，对方在申请人追问下向申请人转账多笔款项。另，申请人提供的2023年7月创投小镇加班时间累计表显示申请人出勤29天，4小时加班，迟到36分钟扣50元，漏打卡1次。申请人解释称虽其存在迟到36分钟的情形，但其该月仍存有4小时加班记录可作抵扣，且其余日期均为全勤。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当庭主张及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

请人主张及证据。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应负举证责任，但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及考勤情况予以反驳，故其单位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工资 8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工资 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